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16期

(总第182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0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
改造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36号)
.....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级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4〕30号)
..... (5)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创建成果进一步加强城市综合管理的
意见(试行)

(济政发〔2014〕15号)

.....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济南天下
第一泉风景区管理的通告
(济政发〔2014〕16号)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
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14号)
.....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公共
租赁住房保障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15号)
.....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棚户区改造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城市、国有工矿、国有林区（林场）、国有垦区（农场）棚户区改造，2013年改造各类棚户区320万户以上，2014年计划改造470万户以上，为加快新一轮棚户区改造开了好局。但也要看到，目前仍有部分群众居住在棚户区中，与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改造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棚户区改造中仍存在规划布局不合理、配套建设跟不上、项目前期工作慢等问题。为有效解决棚户区改造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棚户区改造规划

各地区要进一步摸清待改造棚户区的底数、面积、类型等情况。区分轻重缓急，结合需要与可能，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抓紧编制完善2015—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将包括中央企业在内的国有企业棚户区纳入改造规划，重点安排资源枯竭型城市、独立工矿区和三线企业集中地区棚户区改

造，优先改造连片规模较大、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棚户区。省级人民政府尚未审批棚户区改造规划的，要抓紧审批，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各地区编制完善2015—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应突出前瞻性、科学性。

二、优化规划布局

（一）完善安置住房选点布局。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实行原地和异地建设相结合，以原地安置为主，优先考虑就近安置；异地安置的，要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在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段。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棚户区改造规划、城市规划、产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科学合理确定安置住房布局。要统筹中心城区改造和新城新区建设，推动居住与商业、办公、生态空间、交通站点的空间融合及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效率。鼓励国有林区（林场）、垦区（农场）棚户区改造在场部集中安置，促进国有林区、垦区小城镇建设。

（二）改进配套设施规划布局。配套设施应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应做好与棚户区改造规划的衔接，同步规划安置住房小区的城市道路以及公共交通、供水、供

电、供气、供热、通讯、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住房小区商业、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水平必须与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具体配建项目和建设标准，应遵循《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并符合当地棚户区改造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的具体规定。

三、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一）做好征收补偿工作。棚户区改造实行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各地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安置补偿办法，依法实施征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棚户区改造涉及集体土地征收的，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各地区可以探索采取共有产权的办法，做好经济困难棚户区居民的住房安置工作。

（二）建立行政审批快速通道。市、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共同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服务方式，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限期完成项目立项、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四、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一）强化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全面推行安置住房质量责任终身

制，加大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力度。建设和施工单位要科学把握工程建设进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合理周期和造价，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二）开展已入住安置住房质量安全检查。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已入住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质量安全状况的检查，重点是建成入住时间较长的安置住房，对有安全隐患的要督促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居住安全。

五、加快配套建设

（一）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建设项目、开工竣工时间等内容。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小区的规划设计条件应当明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种类、建设规模和要求等，相关用地以单独成宗供应为主，并依法办理相关供地手续；对确属规划难以分割的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商品住房用地或划拨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时整体供应，建成后依照约定移交设施、办理用地手续。配套设施建成后验收合格的，要及时移交给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投入使用。

（二）完善社区公共服务。新建安置住房小区要及时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安置住房小区没有实施物业管理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组织做好物业服务工作。要发展便民利民服务，加快发展社区志愿服务。鼓励邮政、金融、电信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在社区设点服务。

六、落实好各项支持政策

（一）确保建设用地供应。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棚户区改造规划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计划，结合改造用地需

求、具备供应条件地块的具体情况和实际拆迁进度，编制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共同商定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并根据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实行宗地供应预安排，将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年度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市、县规划部门应及时会同国土资源部门，严格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棚户区改造区域全部拟供应宗地的开发强度、套型建筑面积等规划条件，涉及配套养老设施、科教文卫设施的，还应明确配建的设施种类、比例、面积、设施条件，以及建成后交付政府或政府收购的条件等要求，作为土地供应的条件。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供地时序、宗地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要求，接受社会监督。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对市、县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用地落实到位。

（二）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棚户区改造资金投入，落实好税费减免政策。省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本地区财政困难市县、贫困农林场棚户区改造的资金投入，支持国有林区（林场）、垦区（农场）棚户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支持资源枯竭型城市、独立工矿区和三线企业集中地区棚户区改造。中央继续加大对棚户区改造的补助力度，对财政困难地区予以倾斜。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制度，加大对棚户区改造的支持。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住宅金融事业部，重点支持棚户区改造及城

市基础设施等相关工程建设。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积极支持符合信贷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国家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与项目资本金可在年度内同比例到位。对经过清理整顿符合条件的省级政府及地级以上城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其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比照公共租赁住房融资的有关规定给予信贷支持。与棚户区改造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家开发银行按国务院有关要求给予信贷支持。各地要建立健全信贷偿还保障机制，确保还款保障得到有效落实。推进债券创新，支持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企业发行债券，优化棚户区改造债券品种方案设计，研究推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与开发性金融政策相衔接，扩大“债贷组合”用于棚户区改造范围；适当放宽企业债券发行条件，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债用于棚户区改造。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和运营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市场准入和扶持政策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研究建立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棚户区改造融资体系。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工作力度，力争超额完成2014年目标任务，并提前谋划2015—2017年棚户区改造工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棚户区改造负总责，要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落实市、县人民政府具体工

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地方的监督指导,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要广泛宣传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意义,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营造良好社

会氛围,共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1 日

(2014 年 7 月 22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4〕30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公立医院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改革是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关键环节。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推进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各市加快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步伐,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5 部委《关于印发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4〕12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2〕19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和患者总体负担不增加、医疗合理收入不减少、政府和医保

可承受的改革总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坚持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和治理体系与能力建设,更加注重治本与治标、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的统一,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药品采购、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保制度、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

二、改革管理体制

(一)明确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县级公立医院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县域内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和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纽带,是政府向县域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主要承担县域居民基本医疗服务,推广应用适宜技术,开展县域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指导,以及部分公共卫生服务、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置等工作。

(二) 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推进政事、管办分开。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资产、人事、财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 建立决策、执行、监督之间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 逐步取消医院的行政级别。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县级公立医院领导职务; 已经兼任的, 要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辞去公立医院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职务。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 探索建立理事会、管委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采取公开选拔、社会招聘等方式遴选院长, 实行院长聘用制。

(三) 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各市要依据国家、省确定的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 调整完善本市区域内卫生服务体系与医疗机构设置,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科学规划设计区域内各级医疗卫生资源的布局、规模和标准, 防止无序发展, 避免优质资源过度集中, 推动形成合理就医秩序。每个县(市、区)重点办好 1-2 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 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至少有 1 所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 对未设置中医医院的县(市、区), 要加强其综合医院中医科、中药房建设。

(四) 严格控制床位规模和建设标准。对各类公立医院 2015 年年底前的床位规模, 由医院提出申请, 经同级卫生计生、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根据区域卫生规划、服务范围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县域内常住人口每千人配置床位数已达到 4 张的, 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合理把控单体医院的规模和建设标准, 禁止超标准扩张, 医院自行增加的床位数不

作为核定编制的依据。严禁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对超规模、超标准和举债建设的, 严肃追究政府和医疗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五) 推进国有企业所办医院改革。研究制定国有企业所办医院的改革政策措施, 鼓励国有企业所办医院通过整体移交、资源重组、股份制改革等方式进行改革。改革过程中要严格审计,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优先选择并支持具有办医经验、社会信誉好的社会资本通过合作、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所办医院改制重组。

三、建立科学补偿机制

(一)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县级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 3 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 2 个渠道,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中草药、中药饮片除外)。医院由此减少的收入, 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 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成本等多方共担。各市要合理测算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 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多渠道补偿办法。试点期间, 对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所减少收入的 20% 部分, 政府补偿不低于 10%, 其余部分通过医院加强核算、节约成本解决。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 适当增加财政资金对中医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补偿。

(二) 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县级政府是举办县级公立医院的主体, 要在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的基础上, 全面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

急救治、支边、支农公共服务等政府投入政策。省级财政结合中央财政支持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市、县级财政按照实际情况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增加的政府投入要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

(三)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注重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综合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医保支付能力、群众就医负担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调整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提高诊疗、手术、护理、床位和中医服务等项目价格。降低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已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设备原则上由政府回购,回购有困难的可 2015 年前限期降低价格。服务价格调整要综合考虑医院正常运转、群众就医负担、医保基金安全、医务人员服务价值等各方面因素,精准测算、合理确定。试点期间,调整价格总量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医院药品价差总量的 80%,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方案,经市级价格、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综合平衡审定后实施,并报省级价格、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要调整到位。

(四) 调整医保补偿政策。县级公立医院要提供与基本医保保障范围相适应的适宜技术服务,控制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外的医药服务。充分发挥医疗保险补偿作用,医保基金通过购买服务对医院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予以及时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与医保支付政策相衔接,调整增加的医疗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缩小医保基金政策内报销比例与实

际报销比例的差距。

(五) 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债务管理。按照“制止新债、锁定旧债、明确责任、分类处理”的要求,各地要建立新债责任追究制,并在严格制止发生新债基础上,对符合规划要求的县级公立医院,按照国家规定举借的用于基本建设和购置大型医用设备等与其发展建设直接相关的长期历史债务,纳入政府债务平台管理,逐步清理化解。

四、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一) 改革药品集中采购办法。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增强医疗机构在药品招标采购中的参与度,实行阳光采购,强化社会监督。县级公立医院所用基本药物和常用药品,按照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等措施,纳入省级集中采购,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合理控制药品价格。完善低价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对纳入低价药品清单的药品,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将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生产企业直接挂网,由医疗机构网上采购交易;对临床必需但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物,通过招标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县级公立医院高值医用耗材,必须通过集中采购平台统一采购,压缩采购中间环节和费用,着力降低虚高价格。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采购国产高值医用耗材。

(二) 保障药品供应。药品配送原则上由中标企业自行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或直接配送,减少流通环节,规范流通秩序。合理引导药品配送关系建立,优先选择规模大、网络广、服务优、信誉好且具备现代物流能力的企业。加强药品配送行为监管,防止独家配送、垄断经营,严禁

网下采购配送药品。推进建立县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和常用药品市级集中付款制度,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付款的,采购机构要向企业支付违约金。省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监督货款支付情况,严厉查处拖延付款行为。

(三) 建立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加强药品集中采购及配送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不良记录。对采购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压低价格,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供应质量不达标药品,未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供货,向采购机构、医院和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一律记录在案并进行处理,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违法违规企业、法定代表人名单及违法违规情况向社会公布,并在公布后 1 个月内报送国家卫生计生委,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2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任何药品的招标采购或配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依法惩处。

五、改革医保支付制度

(一) 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在实行医保付费总额控制的同时,加快推进按病种、按人头付费等付费方式改革,因地制宜选择与当地医疗保险和卫生管理现状相匹配的付费方式,综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推动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逐步建立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合作机制。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谈判协商制度,形成风险分担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严格临床路径管理,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要提高结算效率,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向医疗机构拨付医疗费用。

(二) 加强医保对医疗服务的监督和制约。充分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大

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实时监控力度。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总医疗费用、次均(病种)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等指标的考核,考核结果与基金支付挂钩,鼓励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控制医疗费用。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健全医保对医务人员用药、检查等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加强对基本医保目录外药品使用率、药占比、次均费用、参保人员负担水平、住院率、平均住院日、复诊率、转诊转院率、手术和择期手术率等指标的监控。

六、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一) 创新编制和人事管理。在不突破编制总量的原则下,对县级公立医院编制实行动态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行编制备案制。县级公立医院按国家和省关于岗位管理相关规定,自主拟定岗位设置方案,并按规定备案。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优化人员结构,按标准合理配置医师、护士、药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必要的后勤保障人员。建立竞争性用人机制,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实行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结合实际妥善安置未聘人员。县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创造条件。

(二) 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制定科学、客观、公正的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医务人员分配激励机制。研究制定我省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按照有利于深化改革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卫生需求、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原则,将医院的履职效能和公众满意度等作为考

核的主要内容,考核结果与医保支付、院长履职评价、财政补助、奖惩及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挂钩。

(三) 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结合医疗行业特点,建立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水平,并适当拉开收入差距。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绩效工资分配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实行院长聘任制的县级公立医院,在绩效工资政策框架内,可探索实行院长年薪制。提高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放开医师多点执业,允许公立医院医生通过多点执业获取合规报酬。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的药品、检查、治疗等收入挂钩。

七、加强医院管理

(一) 实行院长负责制。落实院长用人自主权、分配权。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按规定拟定医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医院人事、财务、分配、职称聘任等管理制度,保证医院正常运行。实行院长任期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严格兑现奖惩,严禁将院长收入与医院经济收入直接挂钩。加强院长职业化建设,分批次开展管理能力培训,探索建立院长任职资格管理制度。

(二)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以成本和质量控制为中心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实行总会计师制。健全财务分析和报告制度,医院年度财务报告按规定实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对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实施会计监督,加强

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医院财务审计和院长经济责任审计制度。鼓励推行后勤服务外包。实行院务公开,发挥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加强民主决策,建立科学民主的议事决策程序,重大决策、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中层以上人事任免等事项要民主审议决策。建立完善医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考核档案,记录医务人员各项基本信息、年度考核结果以及违规情况等。

(三)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形式。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严格落实公立医院用药管理、处方审核和点评制度,加强抗菌素、激素类、抗肿瘤、心血管等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促进合理用药,保障临床用药安全、经济、有效。县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与常用药品销售额占全部药品总销售额的比例不低于 80%。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临床路径和诊疗规范管理,严格控制高值医用耗材的不合理使用。加强医疗行风建设,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强化问责制,严肃查处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或失职渎职行为。

八、提升服务能力

(一) 加强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加快县级公立医院标准化建设,实施县级公立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级公立医院重点、薄弱科室以及县外转诊率较高的病种所在临床科室的建设。适当放宽部分二类相对成熟技术的准入条件。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每个县(市)至少 1 家县级公立医院与城市三级医院建立长期稳定、互惠共赢的分工协作机制。

(二) 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

制度。完善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重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到 2020 年，新进入县级公立医院的医生必须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县级公立医院骨干医师培训，实施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

(三) 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县级医药卫生信息资源整合，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快县级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按照省统一标准，建设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县级公立医院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远程医疗系统建设，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到 2015 年年底，实现省级远程医疗网络对县级公立医院的全覆盖。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安全，保护群众隐私。

(四) 推进社会办医。在坚持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发展一批有规模、有质量、有品牌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建立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结构合理、运行规范、竞争有序、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办医格局。要坚持统筹规划、共同发展原则，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在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条件下有序推进。在未达到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的地区，优先将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统一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达到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的地区，可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要进一步简化并规范政府审批社会资本办医程序，认真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在用地、用电、用水、用热等方面

的优惠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为社会办医创造良好环境。到“十二五”末，全省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床位数和服务量占到全省医疗卫生机构的 20% 以上。加快健康服务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医疗服务业，积极发展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医院等医疗机构。倡导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和市场竞争机制。

(五)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研究制定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作用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政策。价格调整要体现中医特征，重点提高中医外治类、非手术整骨类、针灸类、推拿类等项目价格，合理确定中医辨证论治费和中药特殊调配加工费。落实财政补偿及政府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等投入对中医医院的倾斜政策。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促进中医药发展。将中医诊疗技术项目、中药饮片和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治疗性医院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支付范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中医药治疗的，医药费用报销比例提高 10%。在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试点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增加试点病种，对中医优势病种实行单病种付费，合理确定支付标准，相应提高报销比例，并在医保支付中优先保障。中医医院发展突出中医药特色，试点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的比例应不低于 60%，中药饮片销售额应占药品销售总额的 15% 以上，门诊采用非药物中医技术诊疗人次应达到门诊总人次的 10% 以上。

九、构建分级诊疗格局

(一) 促进医疗人才纵向流动。加快建立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公立医院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探索建立城乡医疗联合体,城市公立医院定期向县级公立医院派驻医疗团队或骨干医师;县级公立医院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帮扶指导和人员培训,进一步健全向乡镇卫生院轮换派驻骨干医师制度;加大乡镇卫生院在职执业医师进修培训力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公立医院医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经历与聘任、职称评审挂钩制度,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到基层执业。

(二) 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制订分级诊疗的标准和办法。通过纵向技术合作、人才流动、管理支持等形式,逐步建立市、县、基层三级医疗机构一体化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和管理水平,鼓励基层医务人员通过签约服务、预约诊疗、巡回医疗等服务方式,引导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危重、急症大病和疑难病症患者转诊到县或市级公立医院,合理分流病人,真正实现“首诊在基层”。建立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县级公立医院要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

(三) 发挥价格和医保杠杆作用。实行普通门诊按规定就医,住院逐步实行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制度,对未执行首诊就医管理规定的参保人员,可适当提高个人支付比例。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倾斜,拉开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间的报销比例,引导参保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秩序,基本实现小病就医在基

层、大病就医不出县,力争 2015 年年底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左右的目标。

十、强化服务监管

(一) 严格行业管理。优化监管机制、完善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综合监督能力,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对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安全、费用控制、财务运行等监管。加大对异常、高额医疗费用的监测和分析,建立回溯检查制度,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检验等行为。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医保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控制机制。

(二)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进医院信息公开,发挥医疗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建立社会监督评价体系,形成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全面、客观地评价医疗质量、服务态度、行风建设等。

(三) 促进医患关系和谐。加快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等第三方调解机制,注重医疗纠纷处理,有效化解医疗纠纷。积极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意外保险,探索建立医疗风险共担机制。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构建平等、健康、和谐的医患关系。

十一、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性强,涉及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物价等多个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为改革提供组织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明确责任,周密部署,

密切配合, 抓好落实。

(二) 制定实施方案。各市要抓紧制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明确财政补助、价格调整、医保支付、内部管理等配套政策, 落实牵头部门和进度安排, 经省医改领导小组审核后组织实施。第二批试点县要在 2014 年 9 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10 月 1 日正式启动实施。县级政府是改革实施主体, 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切实做好实施工作。第一批试点县应按照本意见要求完善实施方案, 继续深化改革工作。

(三) 做好宣传培训。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医院院长的培训, 充分发挥医务人员改革主力军作用,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增强改革的主动性。要向广大

群众、社会各界宣传和解读改革的政策、目标任务等, 开展舆情监测, 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

(四) 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 建立工作调度和定期通报制度, 加大督导检查、考核问责力度。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 做好配套政策的制定和督促落实工作, 共同推动改革深入开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12 日印发)

JNCR-2014-0010008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进一步加强城市综合管理的意见 (试行)

济政发 [2014] 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巩固和扩大国家卫生城市创建 (以下简称创卫) 成果, 切实加强以城市环境卫生和公共卫生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综合管理, 提升城市运行质量和发展活力,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结合我市实际, 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

科学发展观,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 遵循城市综合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客观规律, 理顺体制, 创新模式, 提高效能, 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机制, 形成我市城市管理无缝隙、责任落实全覆盖的新格局, 实现市容整洁、管理有序的目标, 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

(二) 基本原则。

——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继续推进

管理重心下移,合理划分市、区、街道(镇)、居(村)管理责任,明确各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城市综合管理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基础作用,形成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综合管理架构。

——标本兼治、长效施治。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明确职责任务,强化部门监管,在持续深化整治的同时,更加注重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形成市区联动、部门协作、制度保障、全面覆盖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

——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城市综合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加快推进城市管理市场化,形成多元化城市综合管理模式。

——社会参与、全民共建。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正确处理城市综合管理与保障民生的关系,切实做好教育、宣传和引导工作,争取广大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形成舆论引导、社会监督、全民参与、成果共享的城市综合管理氛围。

——科学考核、奖惩激励。建立健全科学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体系,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细化标准,完善办法。严格考核问责,根据考核结果和工作绩效按有关规定兑现奖惩。

二、落实目标责任

(三) 环境卫生管理。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原则,以治脏为重点,突出抓好主次道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开放式小区、背街小巷、公厕、城市出入口、铁路沿线和河道的环境卫生管理,实现城市环境优美整洁。加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建立全覆盖的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网络。全面提高机

械化作业水平,强化保洁力量,加大保洁频率,建成区做到全覆盖、全时段、无缝隙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做好背街小巷保洁工作,加强垃圾收集站点、果皮箱等环卫公共设施建设与管护,确保不留盲点和死角。完善垃圾中转站等各类环卫设施,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全程密闭管理,做到收集不落地、存放不暴露、运输不洒漏、全程密闭化。健全公厕管理制度,做到定人、定岗、定责,公厕及周边卫生整洁,坚决杜绝脏乱差回潮反弹。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卫生管理。进一步强化河道管理“河长制”,确保城区河道水面清洁,岸坡整洁。(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住房保障管理局、工商局、市政公用局、城市园林局)

(四) 便民服务设施管理。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整洁有序、管理规范的原则,加快推进菜市场、放心早餐工程和商业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根据区域特点和文化特色,以区为主,精心打造一批具有泉城特色的夜市一条街、风味一条街、旅游产品一条街等。坚持科学定点布局,强化分类推进,新建或规范提升一批临时便民市场和食品摊贩、西瓜销售、维修等便民服务点,满足市民日常需求。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抓好便民市场、早夜市、食品摊点群、便民服务点、福彩、体彩、报摊点的指导和监督,确保秩序正常、经营规范。(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体育局、济南日报报业集团)

（五）市容秩序管理。以治乱为重点，突出抓好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公共场所、城市出入口沿线市容市貌管理。坚持疏堵并举、齐抓共管，切实加大对占道经营、露天烧烤、非法“小广告”等城市顽疾治理力度，巩固综合整治成果。完善城市广告牌匾和夜景亮化专项规划，加快城市重点区域、重要道路和立体夜景亮化建设，加强广告牌匾审批和日常管理，确保城市整洁美观，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城管局、环保局、商务局、文化执法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

（六）交通秩序管理。以规范交通秩序为重点，着力解决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拥堵等突出问题，为市民创造良好出行环境。强化动态管理，大力整治违法行为；整治静态交通秩序，规范市区停车管理。充分挖掘现有道路资源，实施重点路段、易堵路段综合改造，进一步畅通城市道路微循环，提高次干道、支路和背街小巷利用率。（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七）开放式小区管理。按照试点先行、分期分批、逐步推开的办法，积极开展开放式小区封闭式物业管理试点。区分不同情况，实施分类指导，逐步建立政府扶持、社区管理、物业服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开放式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资金投入，落实日常保洁制度，强化对流动摊点、占道经营、乱倒垃圾、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停车辆等现象监管，确保小区

秩序良好。（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政公用局、公安局）

（八）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管理。认真抓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强公共场所“五小”卫生管理，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突出食品“三小”行业规范管理，督促指导少数未达标的小餐馆、小食品店等尽快整改提升，完善“三防”措施，改善卫生条件，确保符合国家有关指标要求。（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文化执法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工商局）

（九）农贸市场管理。以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着重解决农贸市场秩序乱、卫生状况差、设施陈旧等问题，为市民提供卫生、安全、舒适的消费环境。加快推进农贸市场综合整治，扎实做好已整治达标农贸市场管理工作，加强市场周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管理，确保农贸市场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全面提升建设和管理水平。（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卫计委、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为重点，突出抓好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环卫设施与城市规划建设同步设计、建设、验收、启用，确保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管理规范，运行正常。进一步完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机制，强化城市道路挖掘管理，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须实行以项目申请单位为主、有关地下管网管理单位参与的协调会议统筹推进

制度, 杜绝“马路拉链”现象, 确保挖掘路面及时恢复、质量良好。(责任主体: 各区政府; 监管指导牵头单位: 市市政公用局, 配合单位: 市城乡建设委、城管局、城管执法局)

(十一) 建设工地管理。落实工地出入口硬化和保洁、工地围挡、施工降尘、运输车辆清洗、实时监控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完善联合执法制度, 从严查处运输车辆不密闭、沿路抛洒和随意倾倒行为。全面提升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强化市场监管和责任追究, 建立主管部门与建设工程单位签订文明施工承诺书制度, 足额列支渣土处置、扬尘污染治理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经费。推进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完善黑名单制度和惩戒措施, 对施工扬尘污染、车辆带泥上路、渣土乱倾乱倒、污水和噪声扰民等违法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发挥环评审批、施工许可、招投标管理源头防范作用, 加强扬尘污染源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应用, 实行建筑渣土处置最低限价和资金监管, 推进工地视频远程监控和文明施工全程监理, 确保建设工地施工秩序规范, 环境卫生整洁。(责任主体: 各区政府; 监管指导牵头单位: 市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 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

(十二) 园林绿化管理。以提升绿化美化水平为重点, 突出抓好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 提升城市景观效果, 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绿化改造升级, 突出植物造景, 彰显园林特色。严格落实绿化管养责任制, 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消除城市裸露土地。(责任主体: 各区政府; 监管指导牵头单位: 市城市园

林局, 配合单位: 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

三、完善运行机制

(十三) 层级明晰的责任机制。按照市级管总、区级实施、监管分离的思路, 推进管理权限重心下移, 落实分级管理制度, 形成条块结合、齐抓共管机制。市级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和管理规范, 确定年度目标和考核重点, 组织城市管理考核, 开展专项集中整治活动。市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履行行业指导和监管责任。各区政府作为城市综合管理主体, 对辖区城市综合管理负全责。街道(镇)和居(村)为城市综合管理基本单元, 具体管理职责由各区政府根据各自实际确定。

(十四) 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建立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综合管理财力支撑体系。市、区财政要将城市综合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形成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研究制定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环卫保洁、垃圾收运经费保障办法, 完善城市环卫收费制度。

(十五) 市场化的运作机制。妥善处理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的关系, 将市场机制引入城市综合管理。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在环境卫生清扫、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养护、渣土清运等环节, 通过招标选择专业化公司或社会组织承担管养、维护工作。在城管、园林领域率先推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上, 逐步扩展到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领域。

(十六) 网格化数字化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能作用, 采取分片巡视、动态巡查等形式, 实现对公共设施、市容环境、环境保护、公

共卫生的全方位监管。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职能，按照职责对等的原则，调整充实人员，落实保障经费和设施设备，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条件。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和指挥系统作用，实现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执法处置、评价工作数字化，提高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快速反应能力。

（十七）公正严明的考核机制。建立城市综合管理责任考核体系，每季度对各区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考核排名，有关情况及时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并向各区通报。连续2次考核排名末位的，要书面向市政府说明原因；连续3次排名末位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对该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考核结果作为各区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具体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制定。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八）组织领导。市城管委全面负责我市城市综合管理各项工作，市城管委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协调调度。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定期检查和例会制度，市每季度、区每月、街道（镇）每周进行一次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十九）宣传引导。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积极宣传城市综合管理方面的工作成效、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及时曝光和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文明进学校、进小区、进机关活动和卫生单位、卫生街道、卫生小区

创建活动，每年4月组织好爱国卫生运动月活动，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卫生宣传和卫生义务劳动，引导广大市民牢固树立“家园意识”，自觉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将城市综合管理和城管执法相关业务纳入全市诚信体系建设，严格实行“门前五包”，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和经营业户落实社会责任。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并在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加大曝光力度。

（二十）执法保障。强化依法管理理念，研究制定《济南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济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全市城管协管员管理办法（暂行）》，修订《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启动《济南市城市管理条例》、《济南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办法》立法工作，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城市综合管理提供依据。完善行业管理标准和制度，为实施标准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奠定坚实基础。强化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权责明确、快速反应、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系，逐步实现前置审批、批后监管、执法处罚之间无缝衔接。积极教育引导市民遵章守法，依法查处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和秩序的违法行为，打造管理有序、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7日

（2014年8月7日印发）

JNCR-2014-0010009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管理的通告

济政发〔2014〕16号

为加强对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以下简称景区）的管理，营造优美舒适、安全和谐的游园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景区范围包括大明湖风景名胜区（含免费开放区域）、趵突泉公园、环城公园和五龙潭公园。

二、游客进入景区要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守社会公德和景区管理规定，文明游园，不得妨碍他人游览和休憩。

三、游客应自觉维护景区安全及管理秩序，禁止携带宠物以及各类危险物品进入景区；禁止甩响鞭等危险行为；禁止使用扩音设备噪音扰民行为；禁止在景区内燃放气球、孔明灯等高空飘浮物；禁止算命、测字及其他封建迷信活动；未经景区同意，禁止摆摊设点、张挂广告及其他经营活动。

四、严格保护景观水域，禁止在景区湖泊、泉池、护城河等水域内游泳、洗涮衣物、垂钓、撒网、捕捉伤害鸟禽等行为；禁止阻塞河道、航道及其他妨碍游船

通航安全等行为。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景区内举办大型群众性聚集活动，须经景区管理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活动组织要遵纪守法，体现健康、文明风尚，不得影响景区正常游览秩序，不得破坏景区环境。

六、景区应按照设计要求加强客流量管理，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依照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景区、疏散游客等措施，维护景区秩序，保证游客安全。

七、除残疾人轮椅、儿童推车、应急救援车辆及景区工作用车外，其他车辆不得进入景区。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0日

(2014年8月1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当前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当前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6日

当前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当前，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我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工作，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以监督行政权力、服务人民群众为主线，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与政府决策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在作出关系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前，应就决策方案内容、出台背景、拟解决的问题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及时回应和反馈。重大行政决策

出台后，应当在法定时间内主动公开。

二、加大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力度

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制度，编制公布市、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审批时限、收费情况等内容。动态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行政审批事项新设、取消或调整变更的，要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开。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办理信息公开，修订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公开审批事项办理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

推进行政处罚事项公开。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

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推动其他行政权力运行事项公开。进一步扩大行政权力运行事项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在公开行政审批清单的同时，要组织编制市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等行政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开行政权力事项、设定依据、实施主体等。

三、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做好新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以及社会关切或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特别是重大行政决策信息、社会关注热点信息，都要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公开。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继续清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前形成但尚未移交各级档案管理部门的未公开政府信息，确保 2014 年年底前完成清理工作，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有关情况。

加强信息解读工作。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要加强事前舆情风险评估，制定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方案。公开前，要准备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公开时，同步配发解读材料，及时组织专家解读、阐释。

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党和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政务舆情，及早发现、研判需要回应的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

加大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力度。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广播

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作用，确保主流声音和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在公共信息传播体系和网络领域广泛传播。

四、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做好市、县(市)区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除涉密部门和涉密内容外，部门预决算要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细化公开到具体项目。公开所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2014 年，所有县(市)区要公开财政预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2015 年底前，市和县(市)区要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乡镇(街道办事处)也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稳妥开展财政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试点。

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结合发布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审计情况和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审计工作的透明度。

(二)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做好征地信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征地报批前公告、确认和听证程序，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知情权。收到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后，相关部门要将批准征收土地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土地用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以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在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并在本级

政府和本部门网站主动公开。健全矿业权信息主动公开机制,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等信息要在相关网站公开。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服务平台、政策导向、工作程序等信息,促进流转交易公开化、市场化和有序化。

深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等,实行阳光征收。

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加大公租房配租政策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以外,要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结果,细化公开中标成交结果,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和采购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深化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投标等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招标公告发布,强化违法行为记录信息公开。

(三) 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深化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对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信息加大公开力度,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和高职院校、中学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的范围、时间和平台公开保送生、自主招生(含体育特长和艺术特长)、高水平运动员、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等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信息。

推动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

度,统一编发项目指南,公开受理项目申报,公示评审立项结果,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

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全市医疗卫生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对医疗服务收费、食品安全标准等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都要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发布。

推进就业信息公开。及时在政府、部门和相关网站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发布工作。

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重点推进城乡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完善低保对象长期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公示内容、形式、方法和程序。

(四) 推进公共监管信息公开。加强环境信息公开。继续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全市 8 个国控监测点位、7 个省控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值,每月发布市内各区城市空气质量信息并进行排名。省控 4 条河流出境断面点位信息要在相关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每月更新一次。研究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信息定期公开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全文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环评受理、审批、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和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等信息,推进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和污染减排信息公开,加强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主动全面公开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文,逐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信息公开比例。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覆盖范围。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加大曝光力度。

推进国资监管国有企业相关信息公开。明确公开原则、内容及方式,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属企业年度和季度主要经济指标、整体运行情况和业绩考核结果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建设信息,以及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网上非法售药整治、医疗器械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执法机关查处案件信息,提高监管透明度。

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管、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环境,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建设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开。

五、深化基层政务公开

全面推进乡镇(街道)政务公开,重点公开中央和省、市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农村征地拆迁补偿、涉农补贴、扶贫资金、选举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公开涉农惠农、教育卫生、扶持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扶贫救灾等政策内容及其落实情况。健全完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公开制度,促进村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

六、强化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按照贴近群众、方便群众的原则,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公开栏、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全面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环保、食品安全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增强办事透明度,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全面开展《公益性服务重点行业办事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按照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认真梳理水、电、暖、通信、交通、保障性住房等公益性服务行业办事公开目录。进一步加大基层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力度,强化县(市)区医院、学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信息公开,将市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内容,2014年底完成各县(市)区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目录梳理工作。加强便民移动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移动通讯网络和智能手机广泛应用,为群众搭建便捷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移动服务平台。有关主管部门要对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保障相关工作落实。

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环节工作流程,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办理效率,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特殊信息需求,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

改进依申请公开办理方式。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积极做好释疑解惑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对于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应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对涉及多个部门或单位的申请事项,要加强会商协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八、落实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力量配备,落实工作经费,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各级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推进合力,确保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细化政务公开工作具体方案,制定当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二) 完善支撑平台和培训机制。依托政务外网和政府门户网站群,加快实施全市政务开放体系建设;依托市政务专网电子政务资源基础支撑平台,积极推进政务信息无纸化办理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为全市政务决策和政务公开

提供数据资源和信息发布的基础支撑平台。按照省政府“自 2014 年起用 2 年左右时间对相关人员进行轮训一遍”的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力争将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覆盖各级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 强化监督检查。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相关效能建设考评范围,完善检查评估体系,健全电子监察系统,对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全过程监察。2014 年 11 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向市政府办公厅报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市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开展督查并通报有关情况。

(2014 年 8 月 6 日印发)

JNCR-2014-002000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明确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体系,提高保障性住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自 2014 年起我市将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改称为租赁住房补贴。现结合我市实际,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一) 申请范围。具有历下区、市中

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以下简称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籍(仍保留承包地、宅基地的除外)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含)以下的家庭和年满 2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市内六区及济南高新区无住房的单身人员;在市内六区有工作单位(已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已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截至申请之日仍有未执行合同期一年以上)、持有《济南市居住证》且在市内六区及济南高新区无住房的外来

务工家庭或外来单身职工。

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拆迁享受最低套型面积标准待遇或正在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以下住房认定为申请家庭或单身人员住房: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含宅基地住房);已承租的公有住房;已办理预售备案的住房;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但未办理析产手续的住房;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私有住房、承租公有住房、原有住房转移或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 3 年的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经济条件特别困难而出售房产未满 3 年的,经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可视为无住房);其他实际取得的住房。

(二) 申请方式。具有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籍的家庭和单身人员到户籍所在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外来务工家庭和外来单身职工向工作单位提交申请,由工作单位汇总后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报送所在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

(三) 分配标准。家庭成员 3 人(含)以上或单亲家庭带 1 名异性子女的,配置 1 套二室户住房;家庭成员 2 人和年满 25 周岁的单身人员,配置 1 套一室户住房;不满 25 周岁的外来单身职工,配置多人合租住房,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四) 分配原则。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坚持分层次梯度保障、困难群体优先的原则,实行轮候制。按照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符合我市 2012 年度确定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条件的家庭和单身人员、具有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籍且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60% (含)的家庭和单身人员、上年度摇号未中号的轮候家庭和单身人员、本年度新申请家庭和单身人员的顺序,分组摇号排序。

(五) 租赁期限。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 1 次最长不超过 5 年,其中外来务工家庭和外来单身职工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不应高于劳动(聘用)合同年限。期满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续租。

选择公共租赁住房期房的,在办理入住手续前,应重新审核申请人资格,符合申请条件方可签订租赁合同。

(六) 租金标准。符合我市 2012 年度确定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条件和具有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租金标准为原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具有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籍且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50% (含)的,租金标准为同地段、同标准住房市场平均租金的 30%;具有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籍且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60% (含)的,租金标准为同地段、同标准住房市场平均租金的 50%;其他申请家庭或单身人员的租金标准为同地段、同标准住房市场平均租金的 70%。

(七) 物业服务费标准。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不低于我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三星级标准,物业服务费标准与服务等级相对应,由承租家庭承担。具体标准:符合我市 2012 年度确定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条件和具有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物业服务费按照我市原廉租住房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原规定)执行;具有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籍且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50% (含)的,物业服务费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 70% 执行;具有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籍且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

配收入 60% (含) 的, 物业服务费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 80% 执行; 其他申请家庭或单身人员的物业服务费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八) 政策衔接。已入住和确定房源待入住的廉租住房户, 经审核仍符合我市 2012 年度确定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条件的, 其租金标准和物业服务费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

已入住和确定房源待入住的廉租住房户, 经审核不再符合我市 2012 年度确定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条件的, 可选择以下方式: 申请转为公共租赁住房, 其租金标准和物业服务费按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执行; 腾退住房, 腾退后符合租赁住房补贴条件的, 可申请租赁住房补贴保障; 原住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后, 保障家庭和单身人员缴纳租金确有困难的, 可在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供的可调房源内申请调换。

已取得 2013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的家庭和单身人员, 其租赁期限、租金和物业服务费标准按照上述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执行。

二、租赁住房补贴保障

申请租赁住房补贴保障的, 其收入认定标准为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的 60% (含)。补贴发放标准: 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 16642 元 (含) 以下的, 仍按我市原廉租住房租金补贴保障有关规定执行; 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高于 16642 元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50% (含) 的, 租赁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8 元; 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高于我市上年度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50% 低于 60% (含) 的,

租赁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7 元。其他相关准入标准仍按我市原廉租住房租金补贴保障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住房补贴申请条件的, 在公共租赁住房入住前, 也可申请租赁住房补贴。在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入住手续时, 须退还相应租赁住房补贴。

三、其他有关事项

市住房保障管理、民政、财政、物价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 明确职责任务, 互相支持配合, 认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同地段同标准住房市场平均租金测定, 以及相关补贴资金落实、租金使用管理、收入审核程序制定等工作。各区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住房补贴申请中的相关事项证明、公示及收入审核等工作。

城市保洁员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 按照我市解决城市保洁员居住问题有关规定执行。

各县 (市) 区、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驻济单位、各类社会组织等投资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为其管辖范围内的住房困难职工, 具体申请条件和分配方案参照本通知自行确定, 并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2 年。之前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8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6 期

8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